

# 河湖长制下水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评估体系构建

王海峰

新疆石河子市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 新疆石河子 832000

**摘要：**河湖长制下水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评估体系构建涉及多方面策略与措施。在水资源保护方面，需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推进水污染防治与环境治理，并强化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为评估治理成效，需明确评估目标与指标，构建包含国家、省、市、县及具体河湖的多层次评估框架，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方法，并强化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为决策者提供及时调整治理策略的依据。

**关键词：**河湖长制；水资源保护；治理成效

河湖长制作作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重要制度创新，对于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然而，要确保河湖长制的有效实施，必须构建一套科学、全面、可操作的水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评估体系。该体系旨在通过明确评估目标、建立多层次评估框架、采用多元化评估方法以及强化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全面评估河湖长制下水资源保护与治理的实际成效，为持续优化治理策略、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 一、河湖长制下水资源保护策略

### （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在河湖长制的框架内，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被置于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这要求我们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护水资源管理的“三条红线”。这三条红线分别是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以及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它们共同构成了水资源保护与管理的坚固防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意味着我们必须严格控制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总量，避免无序开发和过度取水，确保水资源在合理范围内被利用，不突破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为此，各级河湖长需肩负起监管职责，加强对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每一项开发利用活动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防止因短视行为而对水资源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则强调了在保证水资源供给的同时，必须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这要求我们在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市生活等各个领域，推广节水技术和设备，实施节水措施，降低单位产出的水资源消耗，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sup>[1]</sup>。河湖长需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引导社会各界形

成节水意识，共同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则是为了保障水质安全，防止水体污染。它要求我们在水功能区划定的范围内，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确保水质达到规定标准，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河湖长需加强对水功能区的监测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水污染问题，防止污染扩散和恶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的安全。

### （二）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河湖水域岸线作为水资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扮演着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的关键角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河湖长制的深入实施背景下，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成为了保障水资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管理保护工作的核心在于严格水域岸线等生态空间的管控。这意味着需明确界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水域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并重。任何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行为都将受到严格禁止，以维护河湖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的完整性。为此，各级河湖长需承担起监督责任，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开发利用活动的审查与监管，防止无序开发与破坏性行为的发生。加强水域岸线的巡查与执法力度是确保管理保护成效的关键。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巡查机制，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无人机、卫星遥感等，实现对河湖水域岸线的全面监控，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占河道、破坏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此外，还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与效率，确保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与威慑力，形成有效的违法震慑效应。在此基础上，还应注重公众教育与参与，提升全社会对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的认识与参与度。通过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等

形式，增强公众的水资源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到河湖水域岸线的保护与管理中来，共同营造爱护水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 （三）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

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治理构成了水资源保护工作的核心环节，其紧迫性和重要性在河湖长制的全面推行下尤为凸显。这一任务不仅关乎水资源的直接保护，更与生态环境改善、民众健康福祉紧密相连。在河湖长制的框架下，我们必须采取系统性、综合性的策略，统筹水面与岸上两个维度的污染治理工作。这意味着，不仅要关注河湖本体水质的改善，还要深入排查并控制源头污染，从源头上阻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路径。具体而言，各级河湖长需组织专业团队，对入河湖的污染源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排放、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等，确保无一遗漏。在此基础上，优化入河湖排污口的布局，严格限制新增排污口，对既有排污口实施严格的监管和治理，确保排放达标，减少对河湖水质的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加强水环境治理，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是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的关键。这要求我们在保障水质安全的基础上，加大对黑臭水体的治理力度，通过生态修复、截污纳管、清淤疏浚等综合措施，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功能，提升水质标准<sup>[2]</sup>。此外，还应注重河湖周边环境的整治，如清理河岸垃圾、恢复河滨植被等，以实现河湖环境的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为民众提供亲水、乐水的休闲空间，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值得注意的是，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河湖长作为这一任务的直接责任人，需发挥领导作用，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治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 （四）加强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

水生态修复，作为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健康与活力的核心策略，对于维护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意义。在河湖长制的深入实施下，加强水生态修复工作成为了各级河湖长肩上的重要使命。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首先要依法科学划定河湖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明确界定河湖生态空间的边界，为后续的生态修复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强化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理念，注重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关联性，通过实施退耕还林、湿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一系列措施，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的自然平

衡与自我修复能力。与此同时，加强水生态修复的具体实施工作至关重要。这包括但不限于河湖岸线的生态化改造，如建设生态护岸、恢复河滨植被，以增强河岸对洪水的抵御能力和水体的自净能力；实施河湖底泥的生态治理，通过底泥清淤、生态修复技术减少底泥中的污染物释放，改善水质；以及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与恢复，如增殖放流、建立鱼类保护区等，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的提升。在推进水生态修复的同时，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的违法行为，是保障河湖生态安全不可或缺的一环<sup>[3]</sup>。各级河湖长需协同相关部门，加大对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设立举报奖励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检查、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率等措施，形成有效的违法震慑效应，确保河湖生态系统免受人为破坏。

## 二、河湖长制下水资源治理成效评估体系构建

### （一）明确评估目标与指标

在构建河湖长制下的水资源治理成效评估体系的过程中，确立清晰明确的评估目标与具体指标是首要且至关重要的环节。这要求从水资源治理的整体战略高度出发，明确界定水质改善、水量保障、生态修复等核心目标，这些目标不仅反映了水资源管理的本质要求，也是评判治理成效的关键参照。依据这些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并确立一系列具体且可量化的评估指标显得尤为重要。这些指标需全面覆盖水资源保护的多个方面，包括水资源保护领域的水质达标率、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实施状况；节约利用方面的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污染防控领域的工业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生活污水处理比率；生态修复方面的湿地恢复规模、水生生物多样性水平；以及执法监管领域的违法案件查处比例、执法检查频率及其成效评估等。借助这一详尽且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能够精确衡量水资源治理的实际成效，并及时发现治理过程中的短板，为后续策略的调整与优化提供坚实的依据。

### （二）建立多层次评估框架

在构建水资源治理成效评估体系时，确保评估框架具备多层次性至关重要。这一框架应涵盖从宏观至微观的多个层级，具体可划分为国家、省、市、县乃至具体河湖等不同级别。每一层级均根据其独有的地理特征、社会经济状况以及水资源治理的重点与难点，来设置与之相匹配的评估指标和相应的权重分配。在国家层面，评估框架需关注水资源治理的整体战略与政策导向，以

及全国性水资源保护、节约利用、污染防控和生态修复的总体成效<sup>[4]</sup>。这一层级的评估指标往往具有宏观性和指导性，旨在反映全国水资源治理的总体趋势和关键成就。省、市、县等层级则侧重于落实国家水资源治理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各地方根据自身特点所采取的创新措施和成效。这些层级的评估指标更加具体和细化，能够反映出各地方在水资源治理中的实际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具体到河湖层级，评估框架则聚焦于单个河湖或流域的治理成效，包括水质改善、水量保障、生态修复以及河湖周边环境的改善等方面。

### （三）采用多元化评估方法

在构建水资源治理成效评估体系的过程中，采用多元化评估方法至关重要。这一方法体系旨在综合考量水资源治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评估方法应兼顾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定量分析主要依赖于数据收集与分析，通过构建数学模型和统计方法来量化水资源治理的各项指标，如水质改善程度、水量保障率等。这种方法能够提供精确的数据支持，有助于客观反映治理成效的数值变化。而定性评价则侧重于对水资源治理过程中的主观感受和判断，如公众满意度、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等。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可以获取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直观感受，为评估提供丰富的背景信息和参考依据。在技术手段方面，应充分利用遥感监测、现场调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法。遥感监测技术能够实时获取大范围的水资源信息，为评估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现场调查则能够深入了解水资源治理的实际情况，包括水质状况、生态修复效果等，为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数据分析则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挖掘和处理，揭示水资源治理的规律和趋势，为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另外，为了提高评估的独立性和公信力，应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估水资源治理的成效，避免利益冲突和主观偏见。

### （四）强化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

在水资源治理成效评估体系的构建中，强化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是确保治理效果持续改进和优化的关键环节。这一机制的建立旨在通过实时、全面的数据监测与分析，及时捕捉治理过程中的动态变化，从而精准识别问题所在和成效亮点。构建水资源治理成效的动态监测体系是基础。这一体系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实现水资源相关数据的实时采集、高效传输和智能分析。通过布设传感器网络、建

立数据中心和数据分析平台，可以实现对水质、水量、生态等多个维度的实时监测，为评估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撑。这种动态监测不仅能够及时发现治理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还能捕捉到治理成效的细微变化，为决策者提供更为丰富和细致的信息<sup>[5]</sup>。与此同时，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同样至关重要。这一机制应确保评估结果能够迅速、准确地传递给决策者和管理者，以便他们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治理策略。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以建立定期的评估报告制度，通过报告形式将评估结果呈现给相关部门和领导。此外，还可以利用信息化手段，如电子邮件、在线平台等，实现评估结果的即时推送和共享，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反馈机制中，还应注重形成闭环管理。这意味着评估结果不仅要及时反馈给决策者，还要跟踪决策者的响应和后续行动，确保治理策略的调整得到有效执行。

### 结语

河湖长制下水资源保护与治理成效评估体系的构建，是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维护水生态健康的重要举措。通过全面落实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治理、强化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我们能够有效保护水资源。而构建科学、全面、可操作的评估体系，不仅有助于准确衡量治理成效，还能为持续优化治理策略提供有力支撑。未来，应将不断完善这一体系，推动水资源保护与治理工作迈向新台阶，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唐勇军,马欣钰,沈菊琴,冯明祥,秦科.河湖长制推动东方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进程的思考[J].水利经济,2022,40(06):74-79+101+104-105.
- [2]于红侠.浅议翁牛特旗河湖长制治理机制及成效[J].水利建设与管理,2021,41(02):82-84.
- [3]周琴慧,童道辉,韩雷.河(湖)长制背景下贵州省河湖治理成效和思考[J].灌溉排水学报,2020,39(S2):115-118.
- [4]肖建忠,赵豪.河湖长制能否起到保护水资源的作用?——基于湖北省经验数据[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54(04):596-603.
- [5]田鸣,张阳,汪群,王宏鹏.河(湖)长制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路径研究[J].中国环境管理,2019,11(06):32-37.